

乘客猝死,的哥和公司被告了

一审被判担三成责任赔18万,出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发现情况后立马送最近的派出所,又拨打了120,为何还要承担赔偿责任?”一边是出租车公司和司机的满腹委屈。“看到乘客发病,为何不直接送医院,或者拨打120原地等待?”另一边是死者家属的质疑和不解。

本报记者 宋立山

出租车正跑着 乘客突然发病猝死

2015年9月11日上午,王某像往常一样驾驶出租车跑在济南的大街上。10点55分左右,他行至窑头路银座附近时,一位老人招手上车,事后得知,老人叫苏某,时年59岁。苏某称自己要往北园派出所,王某拉上客人后径直赶往目的地。

没多会儿,王某发现坐在后排的苏某把脚伸到了出租车的挡位上,便开口提醒,“麻烦您把脚挪一下,您放在这儿我挂不上挡。”

王某继续沿着二环东路行驶,过了一会儿,发现苏某脚又放到挡位上了,他便再次提醒对方,苏某没有回话。行至省国土厅附近时,王某回头一看,“不好,有情况”,只见苏某面部朝向车窗,嘴角流出口水,便询问:“你怎么了?”苏某还



出租车每天跑在街上,什么事都有可能遇到。(资料片)

是不说话。王某立即打开左转向灯,就近赶往300多米外的济南市第二公交派出所,让民警帮忙看看什么情况。到了派出所,在民警提醒下,王某随即又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王某回忆,救护车将苏某拉走后,他报警并到甸柳派出所做了笔录,其间通过民警得知,苏某没有抢救过来,是突发心脏病猝死。

死者家属认为 被告未履行救助义务

王某本以为这件事就过去了,但一纸诉状又将他拉了回来。苏某亲属向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王某和其所在的济南市某出租车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33万多元,其中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

苏某亲属诉称,当出租车司机发现苏某突发疾病,此时应该立即折返将病人送至武警医院急救,或者立即停下车防止颠簸,并拨打120急救,但是王某却拉着苏某去了派出所。出租车公司和王某怠于履行救助义务,苏某病发时距离武警医院不到200米,如立即停车拨打120或者送往最近的医院,或许能够挽回一条生命。

2016年6月12日,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司机王某未及时妥善处理突发状况,系苏某死亡的次要原因,而出租车公司未尽到培训义务,遂判令出租车公司承担30%的责任,赔偿死者亲属18万多元。

一审判决后,出租车公司不服,向济南中院提起上诉,并于10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

延伸阅读

焦点>>

先把病人送派出所 是否贻误抢救时机

死者亲属一方坚持认为,对生命的抢救应当争分夺秒,司机王某把苏某送往派出所而不是医院,贻误了抢救时机。

王某则当庭反驳称,行车记录仪显示,从苏某上车至抵达派出所,用时一共不过6分多钟,而如果折返武警医院需要绕到经十路,多等两个红绿灯,至少需要10-15分钟时间,所以他并未耽误时间。

对于死者亲属“为何去派出所”的质疑,王某的代理律师认为,王某与苏某没有发生任何纠纷、争执,在不知乘客是何原因的情况下,为防止乘客发生意外,根据出租车驾驶员培训常识,将其拉至派出所,且在派出所及时拨打了120救援电话,已经妥善处理了该突发状况,尽到了全面救助义务。

死者亲属的代理律师提出了“黄金急救时间”这一概念,并认为,对心脏猝死的病人来说,哪怕只有20秒钟,也有可能是生与死的区别。对此,上诉人济南市某出租车公司并不认可,其代理律师认为,在国际上,医院外发生的心脏猝死的抢救成功率仅15%,而国内更是只有1%左右,因此苏某之死与王某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争议>>

出租车公司是否 已尽安全培训义务

庭审中,死者亲属一方的代理律师向法院指出,该个案背后反映的是更为广泛的价值取向问题,出租车司机面对患病乘客时是选择利己不损人,还是利己损人?

王某也是一肚子苦水,他认为,该案的判决结果将会影响到出租车司机这个大群体,民警也找了,120也打了,如果还要承担赔偿责任,以后谁还敢救人?

死者亲属在一审中提出赔偿请求时提到,之所以要求两被告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其中一个考虑是,“以此唤起出租车行业加强这方面的培训义务”。

出租车公司则称,公司之前已按照济南市交通局的规定,对出租车驾驶员进行了安全培训,只有经训才能拿到从业资格证。但是这种培训相对简单,不可能把司机培训得像医生那样专业,准确诊断心脏猝死,并进行专业的救治。因此,在王某已尽正常救助义务的情况下,不应当再强人所难。

本案将在合议庭评议后择日宣判。

本报记者 宋立山

“孕产体验营”第二站本周六走进艾玛妇产

知名专家现场答疑,到场即有好礼

文 陈晓丽

22日(本周六)上午9点30分,由本报孕婴童工作室联合山东脐血库及济南艾玛妇产医院共同主办的“好孕来”孕产体验营系列活动第二站即将举办,本次活动将带领孕妈妈们走进济南艾玛妇产医院。活动报名即日启动,您将有幸体验到专家讲座、医院参观、月子餐试吃,现场答疑等环节,还有精美孕产礼品等着您!

22日上午,报名参与活动的准妈妈及家属可自行前往济南艾玛妇产医院(济南市历下区窑头路1号,燕山银座对面)。到达医院后,工作人员将首先带领大家参观济南艾玛妇产医院的门诊大厅、彩超室、产科病房、月子中心、产房等,并且品尝月子中心提供的精美月子餐。

随后,同济大学附属上海第一妇婴保健院围产医

学中心主任责晓明将为大家进行母婴健康知识讲座《围产期母婴保健》,详细介绍在围产期准妈妈和宝宝如何保持最好的健康状态。同时,活动现场还将安排由产科医生和护士组成的医疗咨询团队,现场为各位准妈妈解答疑问。

据介绍,济南艾玛妇产医院2014年创立,是百佳母婴医疗专业连锁机构第16家医院,山东省首家JCI认证妇产专科医院,济南市首家JCI认证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分级诊疗技术协作医院。

建院以来,济南艾玛妇产医院注重名医战略,拥有一支以第九届“中国医师奖”获得者张运平教授为代表的专家团队。同时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马良坤教授二孩工作室也成立于该院,可为孕妇提供孕前、孕中、待产、分娩、产后等全过程的医疗保健服务。济南艾



活动礼品精美婴儿洗护套盒

玛妇产医院致力打造融医院(Hospital)的优质医疗服务、酒店(Hotel)式的星级人文服务和家(Home)的亲切温馨于一体的“3H”医院。

同时,未来“好孕来”孕产体验营系列活动将联系更多的济南大型综合医院和主要妇产专科医院,继续带领孕妈妈们考察产检、病房、产房以及产后恢复等一系列流程,通过专业人士介绍,让大家对产检和生育做到心中有数,为轻松愉快地生育健康宝宝提供最大的支持。

据悉,参加本次体验活动的孕妈妈每人将获得一份由山东省脐血库提供的“好孩子”婴儿金盏花天然珍护礼盒,及医院提供的精美礼品。活动名额有限,欢迎有意向的准妈妈尽快报名参与!

报名方式

1.扫描二维码,关注齐鲁晚报旗下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齐鲁孕婴童”,留下您的“姓名+手机号+怀孕周数+参加人数”报名;



2.拨打活动热线电话 0531-85196368、82313333报名。

专家介绍

责晓明

同济大学附属上海第一妇婴保健院儿科/新生儿科主任,医学博士,教授,主任医师。先后在香港大学玛丽医院、澳大利亚Monash医疗中心作新生儿专业培训。以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著62篇,主编《儿科学》、《新生儿营养学》、《儿科症状鉴别诊断学》专著3本。

擅长早产儿与危重新生儿急救、康复、生长发育监测与指导;小儿营养与生长发育不良的防治;小儿呼吸系统与消化系统疾病的防治;小儿内分泌与青春期发育异常的防治。



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